**附件1**

**《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填表说明**

**一** **、填表总要求**

(一)符合申请条件的港澳及华侨学生要端正态度，认真填写本表。

(二)本表填写完成后，录入 EXCEL 模板上传至奖学金评审系统，生成制 式申请表导出，签字盖章扫描为PDF 文件，再次导入评审系统。

**二、各栏信息填写要求**

**(** **一)个人情况**

如实填写“个人情况”信息栏中所有内容。其中，出生年月、入学时间应填 写 XXXX 年 XX 月，如：入学时间为2023年9月。

**(二)学生类别**

申请学生根据所在学段，在相应学生类别后面的“□”内划“ √ ”,例如：申 请本科奖学金，“本科生☑”。

**(三)生源类别**

申请学生如实填写生源地情况，在相应生源地后面的“口”内划“ √”,例如： 香港籍学生，“香港☑”。

**(四)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**

生源类别为香港、澳门的申请学生，请如实选择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、 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、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中的任意一种作为证件类型，并对 应填写唯一证件号码。

生源类别为华侨的申请学生，请选择护照作为证件类型，并填写唯一证件号 码。

**(五)曾获奖励情况**

申请学生填写本人在本学段就读期间所获得的奖励情况，含获奖时间、奖项 名称、级别。例如：2023年5月，获得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 品竞赛一等奖。

**(六)申请理由**

申请理由应包括申请学生的政治表现、思想情况、学习情况、在校表现等内 容，不少于80字。申请人签名应使用简体中文手写。

**(七)院(系)审核意见**

院(系)审核意见应体现申请学生的个人特色，50字左右，导入评审系统 时将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重校验。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应手写签名，并加盖院 (系)公章。

**(八)学校审核意见**

学校审核意见应详细填写公示情况，并在建议获奖等次处填写“特等”“ 一 等”“二等”或“三等”。应加盖学校公章。

**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个人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年 月 |
| 学 号 |  | 入学时间 |  年 月 |
| 大学 学院 专业 班 |
| 学生类别 | 博士研究生口 硕士研究生口 本科生口 专科生口 |
| 生源类别 | 香港口 澳门□ 华侨口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曾获奖励情况 |  |
| 申 请 理 由 | 申请人签名(手签):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院(系) |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(手签): (院系公章)年 月 日 |
| 学校审核意见 | 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 个工作日( 月 日至 月 日),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 等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。(学校公章)年 月 日 |